

证券代码：871736

证券简称：佳诚弘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监事做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

阻挠。

第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因故在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离职，补选监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三章 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检查公司财务，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
- （九）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工作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依据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会议因故不能

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如情况紧急，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并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准备书面会议通知通知到所有监事，同时还应当提前为全体监事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没有出具委托书，或者虽然出具了委托书，但授权不明或者授权书缺少有关委托事实的必要部分的，视为未委托代表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应当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六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由监事会主席确定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未能列入议程的，应由监事会主席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制作

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视情况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亦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且未能证明已尽勤勉义务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九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

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